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內政類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案由：建請民政局里鄰長文康活動可以納入里長配偶自費參加。
 辦法：民政局自行擬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7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6069807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內政類第 1 號	曾議員麗燕	建請民政局里鄰長文康活動可以納入里長配偶自費參加。	民 政 局	一、本市各區公所編列預算辦理鄰長文康活動，係為表達對於鄰長協助里鄰公務及服務辛勞之感謝，並透過公務參訪、講習、鄰長會議等，凝聚鄰長向心力，以提昇鄰長服務品質。 二、依內政部 96 年 5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684 號函釋，說明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9 月 10 日處實一字第 0930005730 號函意旨，公所辦理「年度鄰長文康活動」，得邀請眷屬

				<p>自費參加。惟囿於城鄉差異、區域特性、活動參加人數差距，並考量各區活動經費來源不一，及尊重各區行政裁量權等，由各區公所自行決定統一招標辦理或交由里辦公處自辦；部分區公所會併同租佃委員文康、或鄰長表揚、或鄰長會議等活動共同辦理，故本市並未統一規定各區辦理鄰長文康活動之方式。</p> <p>三、另近年來屢發現鄰長文康活動開放眷屬自費參加而衍生相關質疑或遭檢舉，導致檢調、廉政單位調查而移送法辦，為避免外界誤解區公所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的目的，或因執行不慎涉有行政疏失等，仍宜由各區公所審慎評估後，自行決定鄰長文康活動辦理方式。</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案由：優先改善小港、前鎮監視器設備一案。

辦法：優先提撥經費給小港、前鎮地區、加強監視器良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6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606980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 2 號	曾議員麗燕	優先改善小港、前鎮監視器設備一案。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一、鑑於本市轄區遼闊，為增加監視錄影系統維護廠商及工班數量，以加快故障修復速度，本府警察局自 105 年度起將維運經費依各分局逾保固鏡頭數之比例分配下授分局自行招標，107 年度前鎮、小港分局維運預算分別為 280 萬 7,000 元、318 萬 4,000 元，較本(106)年度增加 20%、31%，刻均已積極辦理作業。 二、本府警察局已責成各該分局督飭廠商積極維修，同時要求分局維修小組針對無需較高專業技術、設備之故障部分自力維修，以提升妥善率，並發揮預算效益。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案由：因應捷運黃線興建在即，前鎮區公所現址十個行政單位應興建合署辦公大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606980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 3 號	林議員宛蓉	因應捷運黃線興建在即，前鎮區公所現址十個行政單位應興建合署辦公大樓。	民政局	<p>一、前鎮區行政中心建於民國 72 年，現已使用 34 年；經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執行耐震能力，評估為須補強，區公所於未改建前由本府協助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另其他周邊行政機關目前使用情形約 30~40 年，亦尚未達到建物使用年限 60 年之規定，爰暫無經費及興建辦公大樓之規劃。</p> <p>二、有關新建聯合辦公大樓乙案，因事涉土地擇定與取得、經費籌措、區內各進駐機關與地方民意需求，將請區公所通盤考量後再議。</p>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案由：高雄市第二殯儀館（仁武分館）殯葬設施整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06980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 4 號	沈議員英章	高雄市第二殯儀館（仁武分館）殯葬設施整修案。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有關本局（殯管處）仁武殯儀館懷超堂、懷寧堂、懷恩堂、懷慈堂等四間奠禮堂老舊且無冷氣乙節，將積極爭取籌措經費加裝冷氣暨規劃改造現有設施空間場域，增加使用功能，符合現代治喪需求。 二、另未來於仁武將設置神主位專用空間，提供家屬能沈澱緬懷先人的安靜場所。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案由：大社區第五公墓及第十公墓加速遷葬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06980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 5 號	沈議員英章	大社區第五公墓及第十公墓加速遷葬案。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p>一、大社區第五公墓位於大社區林邊段 331 地號，面積 16,393 平方公尺，93 年 12 月 6 日公告禁葬；大社區第十公墓位於大社區林邊段 328 地號，面積 1,649 平方公尺，93 年 12 月 6 日公告禁葬，土地權管單位皆為高雄市政府農業局。</p> <p>二、上開兩公墓概估遷葬經費 2,876 萬 4,616 元，已編列於 107 年公務預算執行，殯管處刻正簽呈遷葬公告，奉核可即可發布，預定自行遷葬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公告期屆滿後即執行代起掘作業，預計 107 年度可執行完畢。</p>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案由：請警察局交通大隊及各分隊研議，遇有通報車輛事故時、在路口監視器尚可查證之一定時日限內，會請轄區派出所主動將事故現場路口監視器影像錄檔備查，藉以協助民衆查證。

辦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8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606981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 7 號	曾議員俊傑	請警察局交通大隊及各分隊研議，遇有通報車輛事故時、在路口監視器尚可查證之一定時日限內，會請轄區派出所主動將事故現場路口監視器影像錄檔備查，藉以協助民衆查證。	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爲持續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確保民衆權益，本府警察局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以高市警交字第 10637809700 號函要求各警察分局，確實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等相關規定查訪、調閱肇事地點附近監視器（及行車影像記錄器），並將調閱之相關原始影像檔案燒錄光碟附卷（含播放軟體）及留存檔案備份自存，以備調閱查證。並於輸入道路交通事故資訊 e 化系統案件資料時，同時擷取關鍵影像畫面上傳系統，留存電子化檔案資料，俾便事故資料留存及事故防制相關資訊系統應用。

提案人：陸議員淑美

案由：建議市府於本市岡山區協榮里九龍街與久和路口及介壽西路 101 巷與岡榮路 8 巷路口裝設監視系統，以維交通及社區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7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606981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 8 號	陸議員淑美	建議市府於本市岡山區協榮里九龍街與久和路口及介壽西路 101 巷與岡榮路 8 巷路口裝設監視系統，以維交通及社區安全。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一、查本府警察局目前於岡山區協和路與久和路口已裝設有 6 支監視攝影機。 二、本府警察局已責成岡山分局按該處最近 3 年之刑案及交通事故發生狀況檢討評估，如確有增設需要，即視經費狀況規劃辦理，並將該路段列為巡守重點，以維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案由：針對高雄市違規左轉情形之改善。

辦法：建請高雄市警察局交通大隊加強取締並深入校園和社區宣導交通觀念，以改變駕駛人任意違規轉彎等行車行為，建立遵守交通規則的觀念，將持續執行嚴格取締勤務，「不會只有 3 分鐘熱度」。以改善高雄交通亂象，保護市民交通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8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606980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 9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高雄市違規左轉情形之改善。	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一、本府警察局於第一階段專案期間(106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20 日)規劃取締三項重點轉彎未依規定之違規，共計舉發 54,306 件，與 105 年同期(10,792 件)比較，增加 43,514 件，成長 403.2%。相關肇因事故發生 326 件，與 105 年同期(533 件)比較，減少 207 件(約降低 39%)，防制事故成效顯著。 二、轉彎未依規定之違規易肇生事故，專案第一階段結束後，本府警察局接續第二階段持續執行，專案後五週「轉彎未依規定」肇因事故發生 593 件，與 105 年同期 631 件相較減少 38

				<p>件（下降 6%），取締 22,709 件較 105 年同期 11,858 件增加 10,851（增加 92%），在執法強度增加下，事故防制有其成效；本府警察局已責請各分局持續提高見警率，並針對易肇事路口與時段加強執法；亦責請轄區分局透過社區治安會議、校園或各種活動舉辦，加強宣導，以改變駕駛人任意違規轉彎之駕駛行為，防制事故發生、保護市民交通安全。</p>
--	--	--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案由：建請警察局加強掌握黑幫情資，避免利用政黨作為掩護幫派犯罪組織，迫害臺灣民主體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8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606980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 10 號	蕭議員永達	建請警察局加強掌握黑幫情資，避免利用政黨作為掩護幫派犯罪組織，迫害臺灣民主體制。	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一、本府警察局為檢肅掃蕩黑道幫派，業要求所屬將黑幫利用政黨作為掩護犯罪組織與其他犯罪之情資蒐報視為要務，由本府警察局統合彙整，另為持續要求所屬情資蒐報與策進掃蕩黑道幫派工作，並定期辦理策進檢討會，以避免黑幫戕害社會治安及民主體制。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組織犯罪要件放寬為「持續性或牟利性」，不同於以往限縮於「持續性及牟利性」兼具，未來本府警察局將持續蒐報掌握黑幫犯罪情資，依「掃黑三打」及「第三方警政」策略掃蕩黑幫斷根溯源，並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律偵處。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案由：提升監視器妥善率，建構安全的治安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4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607220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 11 號	許議員慧玉	提升監視器妥善率，建構安全的治安環境。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一、本府警察局採取下列作為以提升錄影監視系統妥善率： (一)督飭各保固承商加快維修速度。 (二)督促各分局維修小組，自力維修無需較高專業技術或儀器之逾保固故障設備。 (三)自 105 年起監視系統維運經費，按逾保固期監視器數量下授各分局自行辦理招標，以增加廠商及維修人力之數量，並解決轄區遼闊往返耗費時間之困擾，加快故障維修速度。106 年度分別由 7 家不同廠商承包，107 年度並已積極辦理招標作業。 二、本府警察局每年定期將最近 3 年各分局轄內發生強

			<p>盜、搶奪、竊盜等刑案；以及傷亡交通事故之數據、地點等最新資料視覺化，由分局實際執行案件偵辦影像調閱人員，依據專業經驗盤點出轄內確有設置監視器之重要路口，再與現有監視器設置情形逐一比對，據以盤點設置之必要性，作為汰換、增設、維修之重要參考，發揮系統及預算效益。又鑑於現行建置模式之傳輸網路易遭天災、公共工程或外力等因素破壞，影響妥善率，且自建光纖成本昂貴，為改善現存問題並兼顧成本效益，自本（106）年度起汰舊換新或增設均改採「前端（攝影機、機箱）自建、後端（光纖纜線、儲存設備）租賃」之部分租賃方式。</p>
--	--	--	---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案由：連續三年人口呈現負成長，恐影響本市競爭力及就業環境，建請研考會及相關局處提出改善計畫，提升就業機會留住外移人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3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607221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 12 號	黃議員香菽	連續三年人口呈現負成長，恐影響本市競爭力及就業環境，建請研考會及相關局處提出改善計畫，提升就業機會留住外移人口。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近年來高雄勞保投保人數持續增加，部分卻未設籍高雄；另部分離島鄉親定居高雄，但考量離島優惠，戶籍仍設當地；還有北高雄部分家庭考量孩童就近就學，把戶籍遷往臺南；因此高雄實際人口遠多於設籍數。 高雄與臺南二都共同吸納南部移入者，而臺中是中部唯一的直轄市，吸納周遭縣市移入的人口，所以臺中人口成長相對較高雄快。 市府目前人口政策與相關計畫如下： 一、投資就業：近來重大投資案，包含日商賽諾世、德商默克、光寶科技等已陸續進駐高雄，華邦電也將投資 3,350 億元。和發產業園區及仁武產業園區（

			<p>107 年完成報編)可創造 1 萬 7,000 個就業機會。</p> <p>二、增設第二科學園區：南科高雄園區就業人口從縣市合併之初的 3,617 人，攀升至 106 年 11 月的 9,849 人，成長率高達 172%，本府將與科技部合作設置第二科學園區，引進更多投資。</p> <p>三、友善成家：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幸福高雄移居津貼。</p> <p>四、安心養育：新手媽媽坐月子到宅服務、幼教券向下延伸到二歲、17 處公共托嬰中心、7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07 年增設)、31 處育兒資源中心或據點，減輕家長負擔。</p> <p>五、生育補助適時修正：如第 3 胎補助 4.6 萬，陳義過高、效果有限，故今年修正為「幸福一二三、貼心二四六」，即生育第 1 胎補助 1 萬元、第 2 胎 2 萬元、第 3 胎以上 3 萬元，父母如不領現金津貼，可選擇換取價值 2 萬、4 萬或 6 萬的坐月子到宅服務。但各縣市以福利補助競逐人口數，不會讓臺灣總人口成長，故中央應統一生育福利。</p>
--	--	--	---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案由：建請消防局盡速完成增設消防分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8 高市府消秘字第 10730325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13號	黃議員香菽	建請消防局盡速完成增設消防分隊。	消防局	有關提案針對三民區高速公路以東增設澄清消防分隊案，經本局會勘，認為九如與澄清路（自強陸橋邊）公園東北側最為適當，該地段號為三民區澄清正段2地號，總面積為9,350.82平方公尺，用途為公園用地。本局擬向工務局徵詢是否同意分割該地部分範圍並移撥予本局，以作為分隊駐地基地。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案由：建請警察局針對監視器損壞率問題，該清查全市有幾支損壞監視器，並積極修復，以方便協助民衆及警方辦案線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8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607220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 14 號	黃議員香菽	建請警察局針對監視器損壞率問題，該清查全市有幾支損壞監視器，並積極修復，以方便協助民衆及警方辦案線索。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本府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均每日定時檢視轄內監視錄影系統運作情形，如有故障並依據治安需求急迫性督飭廠商優先維修，同時由局本部及分局維修小組針對無需較高專業技術、設備之故障部分自力維修，以提升妥善率。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針對基層警力不足問題進行通盤檢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8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607221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 15 號	黃議員香菽	建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針對基層警力不足問題進行通盤檢討。	警察局	<p>一、本府警察局編制員額 8,471 人，預算員額 7,504 人，可進用員額 7,485 人，統計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有 6,917 人，可進用缺額 568 人，其中基層警員可進用員額 4,147 人，現有 3,890 人，缺額 257 人。</p> <p>二、查本府警察局 104 年退休人數 443 人，105 年退休人數 264 人，106 年退休人數為 171 人，由於警察延退趨勢，退休人數將逐年減少。</p> <p>三、本府警察局警力缺口，調補來源僅仰賴內政部警政署檢討全國警察機關請調人員，或由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生分發。各警察機關警力缺額派補部分，內</p>

				<p>政部警政署援例均參考各縣市警察機關缺額率、警民比例與治安、交通及勤(業)務需要等因素綜合考量辦理。</p> <p>四、有關基層警力缺額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將於本(107)年1月11日派補本局警員208人，屆時警員缺額僅有49人，警力不足問題在退休人數減緩及內政部警政署派補警力之下已獲紓解。</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案由：建請 1999 可直接轉接市府機關電話，無須再重新撥打，提升服務效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9 高市府研聯字第 10607220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 16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 1999 可直接轉接市府機關電話，無須再重新撥打，提升服務效率。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p>一、1999 為專業諮詢與受理人民陳情反映事項之服務專線，具立即通報處理緊急事項之專業客服性質，與總機之單純轉接電話性質不同。一般企業也鮮少將總機與客服專線結合，目的就是要讓客服展現專業，以六都而言，目前亦僅有台北市政府將總機與 1999 專線結合，以期維持專業特質。</p> <p>二、統計 105、106 年十大熱門諮詢案件，前 3 名分別為查詢府內機關電話住址、查詢府外機關電話住址及公車自行車路線查詢。</p> <p>三、有關貴席建議 1999 可直接轉接市府機關電話乙事，雖原意為便民服務，無需民衆重新撥打，惟 1999</p>

為免付費電話，將可能造成民衆不再撥打市府總機，轉而撥打 1999，將造成本會經費與話務中心人力之嚴重負擔。

四、1999 專線自 98 年 10 月起調整為免付費電話，目前每月電話費約為 33 萬元，一年電話費為 400 萬元，已是龐大支出。經統計 105、106 年民衆查詢府內電話平均為 6,514 通/年，如加上秘書處提供之本府總機話務量統計，105 年計 18 萬 2,737 通，106 年計 16 萬 6,752 通，平均為 17 萬 4,745 通，合計每年 18 萬 1,259 通，以每次通話時間 5 分鐘計算，每年約將多支出電話費 186 萬 6,968 元。

五、本案僅列新增電話費支出，尙未包含增加話務量後所需增加之相關人力、設備等經費支出。如參考目前本府總機人員與設備配置，相關經費如下：

(一)總機系統：約 128 萬元/年。

(二)人員配置：共 7 名（含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

六、有關貴席建議民衆進線 1999 查詢府內電話，可直

				<p>接轉接，無須再重新撥打乙事，因涉及經費，人力、設備及空間等問題，宜審慎考慮。</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案由：建立本市 APP 績效管理評估效益，以 RWD 響應式網頁設計為方向，優先開放資料，讓民間加值使用，成為政府治理輔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8 高市府研資字第 10607220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 17 號	陳議員信瑜	建立本市 APP 績效管理評估效益，以 RWD 響應式網頁設計為方向，優先開放資料，讓民間加值使用，成為政府治理輔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為加強管理市府各機關 APP 之開發，本府業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頒布「高雄市政府發展行動應用軟體管理要點」，以有效增進 APP 服務效益，該作業要點主要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一、開發前應評估公部門或民間是否已有類似功能產品。 二、評估以開放資料方式（Open Data）或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Open API），提供外界加值應用，替代自行發展 APP 之可行性。 三、以 RWD 響應式網頁設計方式開發適用各種行動載具的網站來服務市民，以減少 APP 的開發。 四、各機關開發 APP 前應經本府核可，方可執行後續開

				<p>發，並統一以本府官方帳號上架。</p> <p>五、各機關應善盡自主管理之責，除每月蒐集 APP 下載量及使用者回饋意見報本府備查外，並依據使用情形及 KPI 達成率，評估 APP 之存廢。</p> <p>六、本府每年考核各機關 APP 的使用情形，將成效不彰者，要求改善或下架，以提高 APP 使用效益，降低維運成本。</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案由：研議改革政府公務車的使用模式，可評估長期租賃，或共享汽車、搭乘計程車的創新模式，提高經濟效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4 高市府秘職字第 10730071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 18 號	陳議員信瑜	研議改革政府公務車的使用模式，可評估長期租賃，或共享汽車、搭乘計程車的創新模式，提高經濟效益。	秘書處	<p>一、本府為兼顧機關業務執行與發揮公務預算最大經濟效益前提下，公務車的取得依車輛特殊性、機關業務特性與使用頻率等因素，以多元化方式辦理，說明如下：</p> <p>(一)特種車輛 如消防車、雲梯車、水庫消防車、垃圾車及掃街車等，所執行之勤務屬救災、公共服務範疇，無法透過租賃方式使用。因兼負公共責任，與社會大眾安全、利益息息相關，故採購買方式，由機關自行管理運用，以利車輛搭配機關人力及時調派運用。</p> <p>(二)因執行勤務需要使用頻率高之車輛</p>

依機關業務特性，需有較高的機動性與保密需要，如警備車、稽查車、巡邏車及現場勘查車等，使用頻率較高之公務車輛，亦由機關購買並管理運用。

(三)公務車輛使用頻率不高但仍有用車需求，鼓勵租賃或搭乘計程車

公務車輛使用率低、里程數不高但近 2 年維修費偏高或耗油量高的車輛，機關若仍有用車需求，每年將透過車輛先期作業審查，衡酌各機關所提與車輛使用、耗損等各項資料，審慎評估採汰除報廢核予租車費用方式，由機關改採租賃或搭乘計程車方式執行業務。

二、另配合節能減碳與降低空污，鼓勵同仁降低公務車使用率，並推廣共乘理念，相關宣導及推廣作為說明如下：

(一)各機關人員有出席相同會議或活動時，鼓勵機關間發揮橫向聯繫，宣導盡量以共乘方式前往。

(二)機關可採辦理公務用捷運票卡，供同仁公出或

				<p>公務洽公時，選擇搭乘大眾交通工具。</p> <p>(三)鼓勵同仁上、下班搭乘大眾交通工具</p> <p>除能降低二氧化碳等氣體之排放，並疏解市區交通壅塞情形外，且有助發展綠能交通，故本府長期大力宣傳公共交通運輸，並藉由新年度停車證設計理念（採輕軌電聯車造型）宣導「多用大眾交通工具，一起呼吸乾淨空氣 Go green, Breathe clean」，鼓勵同仁使用低污染源大眾交通工具上下班。</p> <p>綜上，為減少本市移動污染源以改善空氣品質，並降低公務車輛持有成本，本府除持續推動以租代購、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等政策外，同時汰換老舊公務車輛，冀由多管齊下的解決方案，提高預算使用之經濟效益，以更少的資源達成更多的任務。</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案由：建請本市繪製本市住宅竊盜強度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9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607221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19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本市繪製本市住宅竊盜強度圖。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p>一、住宅竊盜強度圖係警察機關分析治安狀況之參考數據之一，諸如住宅竊盜案件手法很多，有些是侵入性、有些是非侵入性、有些是暴力性、有些是非暴力性等，發生數據多並非是實際犯罪狀況顯現，公佈後，各方端視角度不同，如有偏頗，可能造成相關地區居民情緒反彈、土地或房屋貶值，間接影響住宅、商家利益等，造成民怨，不可不慎，本局不建議繪製本市住宅竊盜強度圖。</p> <p>二、況且有關本市各類犯罪案件分析(包括普通竊盜、汽機車竊盜、強盜、搶奪、恐嚇取財、性侵害、傷害等)，內政部警政署已經建置全國各縣市轄區治安狀況熱區數據資料(斑</p>

				<p>點圖，犯罪案件分析數據資料亦未對外提供或公布)，現已提供本市及各縣市警察機關，作為犯罪偵防之參考，各分局亦定期針對竊盜案件(包括住宅竊盜)發生熱區，依據各轄區不同之治安狀況(發生件數、發生時間、發生地段、場所類型)策進各項防制作為。</p> <p>三、本府警察局持續加強宣導民衆防竊觀念，賡續推動「住宅防竊諮詢」檢測專案工作(治安風水師)，主動提供具體防範建議，以降低民衆被害風險。宣導加強裝設監視器或張貼警示海報，運用協勤民力，加強巡邏、路檢、攔檢及埋伏勤務，調整巡邏動線，提高見警率等，有效降低發生，保障民衆財產安全。</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案由：請政風處查處地政局等單位，濫用公務機車之責任案。

辦法：如案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內 政 類 第 20 號	黃議員紹庭	請政風處查處地政局等單位，濫用公務機車之責任案。	政 風 處	有關「本府地政局等單位，濫用公務機車之責任」乙案，謹將查察結果彙整如下： 一、有關「部分機車使用人員，其承辦業務非屬外勤性質」乙節： (一)經查本府地政局暨所屬機關部分人員，其承辦業務非屬外勤性質而使用公務機車情形臚述如下：1.部分內勤人員其業務性質有使用公務機車之需求、2.外勤人員職務異動，暫時性將公務機車移轉由內勤人員保管、3.部分公務機車損壞不堪使用，於報廢前先行移轉內勤人員保管者；另部分公務機車分配與無業務使用需求人員，業經相關管理單位全部收回，或重新調

整分配與有使用需求人員。承上，各相關管理單位業已依照公務機車使用人業務性質重新調整公務機車配置狀況，或就已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車輛進行報廢作業，職是尚無發現相關人員涉有不法情形。

(二)另本府地政局針對公務機車使用管理，亦採行相關策進作為，並訂定公務機車管理補充規定。

二、有關「部分機車使用人員，應業務需要配置機車，但使用率過低」乙節：
經查本節係因相關使用人員因請產假（長期病假）、公務機車不利載送測量儀器設備、機車安全性不足等原因，多申請公務汽車或以私人車輛前往執行業務，致公務機車使用率偏低。雖無相關人員刻意規避使用公務機車情事，惟為避免招致外界浪費公帑之訾議，本府業已函請本府地政局督促所屬機關審慎評估公務機車配置與購買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三、有關「同一人同時配用 2 部機車」乙節：
查本節係因本府地政局土

				<p>地開發處車輛管理人員誤植清單，現已更正完畢。</p> <p>四、另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前於 106 年 2 月 16 日以審高市四字第 1050006937 號函送本府地政局主管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民國 105 年度（1 至 10 月份）財務收支審核通知，認為本府地政局暨所屬機關管理使用公務機車具有應注意檢討改進事項，本府地政局業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高市地政會字第 10630590900 號函檢附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及附件回覆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在案。</p> <p>五、綜上所述，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內政類第 20 號提案「有關地政局等單位濫用公務機車之責任」乙案，經查察瞭解後，尚無機關相關人員刻意浪費公帑等不法情事，惟就公務機車使用率偏低一事，本府函請地政局督促所屬機關審慎評估公務機車配置與購買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有效提升發揮公有財物使用效能。</p>
--	--	--	--	--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案由：建請警察局及相關單位研議限縮民衆檢舉項目或修訂相關辦法，以免民衆恣意檢舉浪費行政資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31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607221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 21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警察局及相關單位研議限縮民衆檢舉項目或修訂相關辦法，以免民衆恣意檢舉浪費行政資源。	警察局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 9 月 19 日警署交字第 1060142713 號函：「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就民衆檢舉舉發案件是否有同條例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就同一違規事實連續舉發之適用，尙有法規適用疑義，本署已洽法規主管機關交通部研擬修法事宜。惟爲解決修法前所衍生之爭議，請各警察機關對於民衆檢舉案件依下列規範，統一執法標準： (一)民衆檢舉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情形者，其違規地點相距 6 公里以上、違規時間相隔 6 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 1 個路口以上，

方得連續舉發。但其違規地點在隧道內者，不在此限。

(二)民衆檢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案件，除能明確查證認定非屬同一違規行為外，僅得舉發 1 次，其餘部分則依道路交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同一違規行為再重複檢舉者」不予舉發，以求周延。」

二、另依據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3 條規定：「民衆檢舉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應不予舉發：

(一)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自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七日之檢舉。

(二)同一違規行為再重複檢舉。

(三)匿名檢舉或不能確認檢舉人身分。但檢舉事實具體明確者，不在此限。

(四)檢舉資料欠缺具體明確，致無法查證。」

			<p>依據上揭規定，檢舉人檢舉交通違規需自違規行為結束後 7 日內，提供具體違規證據資料，交受理之警察機關審核查證，若逾 7 日本府警察局依法不予舉發。</p> <p>三、本府警察局受理民衆檢舉案件，依據「警察機關處理檢舉交通違規案件品質督考計畫」加強查證及審核機制，並注意舉發效率，遇有民衆提起陳述或行政訴訟案件，亦確實強化自我審查作業，執行重點如下：</p> <p>(一)對於交通違規行為逾 7 日提出、重複、匿名檢舉或不能確認檢舉人身分，且檢舉事實欠具體明確、檢舉資料欠具體明確，致無法查證之檢舉交通違規案件，即不予舉發。</p> <p>(二)對於符合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各款所列情形之檢舉案件，即得予勸導，免予舉發。</p> <p>(三)要求處理員警嚴格審查檢舉所檢附事證資料，如有事證上疑義，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到場說明，以維護其權益。</p>
--	--	--	--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案由：照顧警消，讓警察同仁無後顧之憂打擊犯罪，應編列警察健康檢查費用。拚治安也要顧健康。

辦法：請市府研議改善高雄市警察同仁健康檢查不足之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5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607215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 22 號	陳議員美雅	照顧警消，讓警察同仁無後顧之憂打擊犯罪，應編列警察健康檢查費用。拚治安也要顧健康。	警察局	<p>一、本府警察局健康檢查補助係依據市府 104 年 2 月 5 日新修正之「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辦理，依其年齡及職務列等之不同予以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 3,500 元(40 歲以上，2 年補助一次)及 7,900 元(九職等以上)。</p> <p>二、本府員警健康檢查補助自 107 年已獲市府健檢預算補助 569 萬 200 元，預計 107 年獲健檢補助人數計 2,083 人(補助 3,500 元由原先編列 422 人增為 1,957 人，補助 7,900 元由原先 87 人增為 126 人)，爰 107 年度 40 歲以上員警將有半數得獲健檢補助，符合「高雄市政府補助</p>

				<p>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之規定。</p> <p>三、為積極關懷員警健康，本府警察局將廣續爭取市府預算補助，維持員警健康。</p>
--	--	--	--	--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案由：大寮區 81 期重劃區應規劃興建里民活動中心，以利居民活動集會之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730144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 23 號	王議員耀裕	大寮區 81 期重劃區應規劃興建里民活動中心，以利居民活動集會之用。	民政局	一、大寮區光武里內編 9 鄰，人口約 205 人，忠義里內編 12 鄰，人口約 598 人(106 年 12 月底止)，目前該 2 里設有社區活動中心，由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政令宣導及集會活動使用，惟因眷村改建-「大寮都市計畫(鳳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細部計畫」，目前正由地政局辦理市地重劃(本市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重劃面積約 50 公頃。 二、光武里社區活動中心及忠義里社區活動中心現況均為二層構造物，光武里社區活動中心位於水源段 934 及 934-1 等 2 筆地號，使用分區為住宅區、934-1 地號分區界線尚未分割，總面積約 5,800 平方

			<p>公尺，土地產權係屬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公告土地現值金額為 95,700,000 元。忠義里社區活動中心位於水源段 782 及 800 等 2 筆地號，使用分區為住宅區、800 地號分區界線尚未分割，總面積約 5,800 平方公尺，土地產權係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公告土地現值金額為 336,913,500 元。</p> <p>三、綜上所述，光武里及忠義里雖因執行眷村改建面臨活動中心遭拆除，惟因該 2 里目前人口外移嚴重造成人口數偏低，且考量老齡化社會來臨，為更加有效運用有限資源，近年市府已不再興建單一性質里活動中心，故目前無興建里活動中心之規劃，未來將視人口趨勢及社會福利資源需求，優先妥善運用鄰近校園、社區閒置空間及結合民間資源規劃多元化用途，以達成社福提供及公共資源有效活化利用之雙贏目標。</p>
--	--	--	---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於林園區、大寮區建置重要路口監視器，及調整現有監視器角度，以利迅速破案，確保民衆安全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 24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於林園區、大寮區建置重要路口監視器，及調整現有監視器角度，以利迅速破案，確保民衆安全案。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本府警察局已於林園分局轄內重要路口設置有 1,382 支攝影機(大寮區 696 支、林園區 686 支)，目前正在大寮區、林園區之聯外道路重要路口增置 22 支攝影機，預計於 107 年 4 月中旬完工，至於攝影機拍攝角度，警察局已責成林園分局依實際治安狀況適時調整。

提案人：童議員燕珍

案由：加強高雄市闖紅燈、未戴安全帽、超速等不良交通違規習慣改善。

辦法：請警察局加強交通觀念之宣導，並且多將現行交通違規之數據與嚴重情形公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8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607214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 25 號	童議員燕珍	加強高雄市闖紅燈、未戴安全帽、超速等不良交通違規習慣改善。	警察局	<p>一、本市 105 年舉發交通違規未戴安全帽及闖紅燈 122,622 件、嚴重超速 3,378 件，106 年舉發闖紅燈 158,947 件、嚴重超速 3,003 件。</p> <p>二、本府警察局員警執行交通違規取締，係為確保交通安全及降低傷亡，故針對易引起交通事故之闖紅燈、嚴重超速…等重大惡性交通違規項目為取締重點，對於其他輕微交通違規等若不影響交通安全，符合勸導規定者，則盡量以勸導代替取締。</p> <p>三、106 年 1 至 11 月本府警察局共印製宣導文宣 374,766 份，電子看板（跑馬燈、電視牆）託播宣導短片、短語等 6,474,831</p>

				<p>檔次，電台宣導 213 場次，校園機關行號專題宣導 445 場次，另結合各級機關宣導活動 460 場次，配合教育、工程、執法 3E 政策及新修正條例，持續透過各種方式，加強宣導民衆遵守交通安全的觀念。</p>
--	--	--	--	---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案由：建請高雄設計節和青春設計節，結合相關政府單位，規劃邀請高雄市各大工業區、加工區、商圈，建立媒合展演平台，或發表會，讓設計能成為商界產品，而產業能夠升級。

辦法：敬請研考會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6 高市府研資字第 107700493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內政類第26號	吳議員益政	建請高雄設計節和青春設計節，結合相關政府單位，規劃邀請高雄市各大工業區、加工區、商圈，建立媒合展演平台，或發表會，讓設計能成為商界產品，而產業能夠升級。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	「高雄設計節」與「青春設計節」為本府文化局駁二營運中心主辦，提供青年學子與設計團隊發揮創意、展示作品及媒合之平台。 「高雄設計節」聚集國內外設計師，推出具國際視野、在地特色之城市設計概念，透過歷屆策展脈絡，匯集台灣多元風格創意工作者，以切合當下的設計角度，強化原創品牌自信與風格，持續向世界推廣屬於高雄獨有的城市美學，並廣為邀請企業參與，刺激產業引入設計策略，有效媒合在地創意與城市空間交互作用，更結合本府文化局培育扶植政策，吸引新生代創造力的移民。 「青春設計節」是一個屬於青年世代的育成展與創意競賽平

			<p>台，自 2005 年發起以來，匯聚各種創意形式的能量，以策展角度規劃展區及相關活動，挹注許多官方與民間組織、企業資源，已成為台灣具有指標性的青年創意設計聯展，包括各種文化創意主題與藝術創作形式，讓青年創作有機會透過公開活動展示自我行銷與夢想發聲，並有機會透過獎項取得創作能力的證明，帶來各種可能的合作機會。贊助企業亦以提高競賽獎金實質鼓勵青春學子積極投入文創設計產業，同時也在展期的周末設立攤位，提供即將畢業的青年學子就業諮詢，強化產學合作。</p> <p>未來本府將積極辦理宣傳活動提升各項活動曝光度，讓文創作品能夠被企業引入及更多民衆看見，另一方面也將強化產官學合作，如：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好漢玩字、高雄設計節、青春設計節、高雄藝術博覽會、高雄漾藝術博覽會、駁二動漫祭等，讓高雄變身為創意城市。</p>
--	--	--	---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能針對一區一特色辦理區域性特色活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607245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 27 號	黃議員香菽	建請高雄市政府能針對一區一特色辦理區域性特色活動。	民政局	一、為發展地方特色、凝聚社區意識及促進經濟發展，本府民政局依各區公所規劃之活動規模核定補助經費，期望藉由特色活動的辦理，提供市民正當的休憩活動及增進市民的幸福感。 二、為使區特色活動發揮更大功效，除逐一檢視各項活動辦理成效以為補助經費之依據外，更鼓勵各區透過發想，加入創新元素，尤其苓雅區今年創新呼應即將落成之衛武營國家藝術中心，聚焦衛武社區及周邊鄰里進行大面積及小物件互動彩繪，彩繪成果不僅受居民喜愛，更引起媒體廣大迴響及報導。 三、有關辦理成效良好的特色活動，本府除善用資源廣

				<p>續輔導區公所辦理外，針對各區獨有的人文、宗教、特產及自然資源等，亦朝鼓勵各區公所進行特色活動開發之方向辦理。</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芳如

案由：高雄市政府擬在各區內各里整併，要求在每一里召開公聽會，並邀民意代表及議員列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730033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 28 號	林議員芳如	高雄市政府擬在各區內各里整併，要求在每一里召開公聽會，並邀民意代表及議員列席。	民政局	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 3、5 條規定，里之編組及調整，應由區公所全面檢討轄內編組情形，擬訂方案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轉陳本府核定後實施。 二、本府民政局將協助區公所檢討轄內現況，辦理里編組與調整，以反映地方民眾真實需求，落實地方公共服務，未來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依本市都市發展、人口成長、環境變遷之實際需要，再衡酌區、里、鄰規劃的面向，一併重新檢討修正。

提案人：林議員芳如

案由：關於高雄市政府擬整併成 19 區，事關全市居民居住正義，建請全體議員列席討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730023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 29 號	林議員芳如	關於高雄市政府擬整併成 19 區，事關全市居民居住正義，建請全體議員列席討論。	民政局	一、依據行政院 98 年 8 月 27 日核定「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函說明，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俟「行政區劃法」完成立法後，應以 20 萬人到 30 萬人為 1 區原則，進行區的整併，以建立行政區域的合理規模（如附件）。 二、惟行政區之劃分尚應考量下列因素：區域人口規模、自然及人文資源之合理分配、災害防救及生態環境之維護、族群特性、語言、宗教及風俗習慣、鄉土文化發展及社區意識、地方財政、產業發展、交通發展、都會區、生活圈或生態圈、海岸及海域、湖泊及河川流域、選區劃分、民意趨勢及其他政策性等事項。

				<p>三、未來本市擬訂行政區域調整計畫，仍需參酌上開相關因素一併檢討，並依行政區劃法相關規定辦理。</p>
--	--	--	--	---

正本

民 政 司 行 政 院 函

地 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秘字第 0980051001C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修正後之「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一案，准予依核定本發布，並公告改制日期。

說明：

- 一、復 98 年 7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09801421534 號函。
- 二、旨揭改制計畫所載（第 51 頁），國立高中職於改制後暫不改隸直轄市政府，俟確定相關經費隨同業務調整移撥，再由直轄市政府與中央協調改制事宜一節，鑑於縣市改制直轄市所涉業務功能調整，將由貴部成立改制籌劃小組統籌處理，且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改制計畫並未提出類此改制事項，考量改制作業時程及改制計畫內容一致性，予以刪除。
- 三、為維持高雄縣市之行政區域穩定，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前，原轄鄉（鎮、市）及村（里），除情形特殊（如眷村改建、遷村等）外，其行政區域依改制計畫所載，不宜變動。另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除原屬山地鄉或偏遠地區外，俟「行政區劃法」完成立法後，應以 20 萬人至 30 萬人為 1 區之原則，進行區之整併，以建立行政區域之合理規模。

四、檢附「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核定本) 1 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銓敘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均含附件)

院長劉非去

提案人：張議員文瑞

案由：建請市府民政局改善田寮區崇德里小滾水路面，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730126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 30 號	張議員文瑞	建請市府民政局改善田寮區崇德里小滾水路面，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民政局	有關田寮區崇德里小滾水路面改善案，經查該案已納入本市田寮區公所 107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先期計畫）辦理改善，該所預計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發包，並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工，本府民政局將積極督促田寮區公所儘速辦理。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案由：殯葬管理處周遭空間檢討及塑造友善莊嚴的葬儀空間。

辦法：請市府民政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07246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 31 號	陳議員玫娟	殯葬管理處周遭空間檢討及塑造友善莊嚴的葬儀空間。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一、有關殯管處周遭行車規劃及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改善第一殯儀館南側 15 米計畫道路交通情形，殯管處、交通局、警察局、相關公會及本館路 600 巷 12 家業者召開多次會議(勘)調整車行動線，設置各項行車標誌，自 106 年 3 月 23 日起改為汽車(送葬隊伍靈車除外)單行道，機車則維持雙向通行，並由該 15 米計畫道路相鄰殯葬業者組織自治會，每日派人於道路前、中、後指揮車輛行駛，共負社會責任，公私合作，維持道路順暢。 (二)行車管制試辦實施至今，雖仍有少部分車輛未

依指示通行方向行駛，惟瑕不掩瑜，絕大部分駕駛人皆能遵照交通管制人員指揮方向駛離，周邊道路壅塞情形已獲顯著改善，成效良好，符合預期規劃。

(三)殯管處已於 106 年 9 月 12 日召開 15 米計畫道路全時改為汽車單行道檢討會議，詳細討論該措施半年來實施成效，並將部分未臻完善之處，責成業務單位改善辦理。

(四)為再完善紓解 15 米計畫道路車流，殯管處於 106 年 9 月 25 日辦理會勘，於該路段前、中、後各豎立告示牌，提醒駕駛人注意遵行單向行車。

二、有關臨時祭拜區、入殮室等場域塑造友善莊嚴的葬儀空間，殯管處辦理情形如下：

(一)第一殯儀館已將平面寄棺室 4 間改為多功能祭拜廳，含臨時祭拜區 1 間，共 5 間可做簡易祭拜使用，並於多功能祭拜廳新設布幔、粉刷油漆並改善移柩動線，打造友善莊嚴治喪場域，

				<p>使入殮後可立即移至多功能祭拜廳簡易祭拜完成出殯儀式，滿足治喪家屬簡易祭拜之需求，提升簡易祭拜場域品質。</p> <p>(二)另有關入殮室部分，第一殯儀館為加強空氣對流改善通風品質，已納入 107 年度園區設施改善，將於入殮室加裝抽風機，並新設布簾，營造友善莊嚴的葬儀空間。</p>
--	--	--	--	---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案由：檢討基層員警「超勤加班」敘獎方式。

辦法：請警察局研議基層員警「超勤加班」敘獎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5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607246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 32 號	蘇議員炎城	檢討基層員警「超勤加班」敘獎方式。	警察局	一、查內政部警政署 105 年 3 月 25 日警署人字第 1050073598 號函示略以，員警超時服勤（值日或加班）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超勤加班費（業務加班費）者，每半年累計總時數每達 40 小時者，予嘉獎一次，每半年累計達嘉獎 9 次獎勵額度後，敘獎時數加倍核計，以此類推；另主官敘獎最高以嘉獎 6 次為限。 二、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 106 年 10 月 18 日總質詢提案放寬員警超時服勤時數敘獎，因事屬內政部警政署權責，經本府警察局 106 年 10 月 24 日以高市警人字第 10637119400 號函建請該署修正敘獎規定為：(一) 每半年累計總

				<p>時數每達 40 小時者，嘉獎一次。(二) 各警察機關(構)、學校主官敘獎最高以嘉獎 6 次為限。(三) 每半年未達獎勵標準或已達獎勵標準所賸餘之時數，得與下半年併計，並得跨年累計。</p> <p>三、案經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 11 月 1 日警署人字第 1060155993 號函回復本府警察局略以，所提修正意見俟機併案檢討考量，並請衡酌勤、業務需要及實際人力調配情形，讓同仁能儘量補休假，以維護同仁身心健康。</p>
--	--	--	--	--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案由：研議成立殯葬管理基金、行政法人化。

辦法：請民政局研議成立殯葬管理基金、部分業務行政法人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07246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 33 號	蘇議員炎城	研議成立殯葬管理基金、行政法人化。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一、成立殯葬事業管理基金進度說明如下： (一)考量本府整體財政資源有限，為使本市殯葬業務於未來、長期整體營運及財務管理之運作順暢，規劃成立殯葬事業管理基金，藉由基金之經營及運作，彈性運用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資源及財務特性，加強現有設施之汰換更新，提升整體殯葬業務服務品質，並同時減輕市庫財務負擔。 (二)本市目前籌劃效法「台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之運作模式，即殯管處所屬編制內職員及職工仍由「公務預算」支應，避免人事費用佔基金整體支出比例過高，

				<p>排擠重要或急迫性之殯葬設施業務經費需求，導致無法推動業務；其餘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之人事費用則改由「基金預算」支應。</p> <p>(三)有關「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刻循法制程序辦理中，殯管處預定 108 年度正式施行基金制度。</p> <p>二、行政法人化進度說明如下：</p> <p>茲因殯管處行政業務涉及高度公權力之行使，爰先以成立殯葬事業管理基金為現階段任務。</p>
--	--	--	--	---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案由：盡速改善錄影監視系統妥善率。

辦法：請警察局研議提升錄影監視系統妥善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4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607245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 34 號	蘇議員炎城	盡速改善錄影監視系統妥善率。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一、本府警察局採取下列作為以提升錄影監視系統妥善率： (一)督飭各保固承商加快維修速度。 (二)督促各分局維修小組，自力維修無需較高專業技術或儀器之逾保固故障設備。 (三)自 105 年起監視系統維運經費按逾保固期監視器數量下授各分局自行辦理招標，以增加廠商及維修人力之數量，並解決轄區遼闊往返耗費時間之困擾，加快故障維修速度，106 年度分別由 7 家不同廠商承包，107 年度並已積極辦理招標作業。 二、又鑑於現行建置模式之傳輸網路易遭天災、公共工

				<p>程或外力等因素破壞，影響妥善率，且自建光纖成本昂貴，為改善現存問題並兼顧成本效益，自本（106）年度起汰舊換新或增設均改採「前端（攝影機、機箱）自建、後端（光纖纜線、儲存設備）租賃」之部分租賃方式。</p>
--	--	--	--	--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案由：採購基層員警執勤密錄器。

辦法：請警察局研議採購基層員警執勤密錄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0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607246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 35 號	蘇議員炎城	採購基層員警執勤密錄器。	警察局 (行政科)	一、依據貴會 106 年 12 月 28 日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93 號函辦理。 二、旨揭因應日新月異的時代進步，與民意高漲的型態，高雄市基層員警執勤想自保還得自掏腰包花錢買配備。 三、本府警察局鑑於民眾仍時有質疑員警服務態度不佳，或執行干涉、取締、告發、受(處)理案件等作為時，亦屢生紛爭致有損警察形象。為確保執勤員警勤務時段處理事故、糾紛或其他為民服務…等情事保存證據，以免衍生無謂爭議，除通報要求所屬各外勤單位員警執勤時應配帶開啓隨身數位攝影機蒐證外，並利用各項集會、勤前教育加強宣導檢

				<p>討，以減少紛爭、保障員警及市民權益。</p> <p>四、有關採購基層員警執勤使用微型數位攝影機（密錄器），業於 106 年 11 月份調查現有外勤員警數（不含大隊、隊）計 4,060 人，現有微型數位攝影機計 3,944 具，配發比例 97%。惟為求裝備汰換補足，本府警察局已視需求「加速汰換老舊裝備」數量，各單位均運用年度結餘款或編列預算及相關經費項下勻支購置此裝備逐年汰換，俾利勤務遂行。</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麗娜

案由：為保存與發揚紅毛港原鄉文化，同時凝聚鄉親向心力，請民政局就紅毛港遷村後所在里，予以合併創設，單獨成立一里，並定名為紅毛港里，以茲紀念。

辦法：請民政局基於文化資產保存重要性，並依據相關法規，儘速規劃推動本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8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730078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36號	陳議員麗娜	為保存與發揚紅毛港原鄉文化，同時凝聚鄉親向心力，請民政局就紅毛港遷村後所在里，予以合併創設，單獨成立一里，並定名為紅毛港里，以茲紀念。	民政局	一、有關原紅毛港遷村移至前鎮區明正里與鳳山區南成里之居民，建議整併為單獨一里乙案，因上開 2 里屬不同行政區之管轄區域，為維持本市行政區域的完整性，本府將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因應本市都市發展、人口成長、環境變遷之實際需要，再衡酌區、里、鄰規劃之面向，一併重新檢討修正。 二、另為避免引起民意分歧，里名變更應由區公所向當地協調，並取得大多數里民共識後，依相關規定辦理，本府尊重地方意見。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案由：建請充實橋頭殯儀館硬體設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07029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 37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充實橋頭殯儀館硬體設施。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鑒於治喪家屬屢次反映橋頭殯儀館禮廳過小，館內無進行科儀場地，僅得以停柩室權充儀式地點，加以既有停柩室使用量已告飽和，露天焚化庫錢汙染空氣甚鉅及未來 20 年之供需情形；經評估後，擬於橋頭殯儀館毗鄰之樹林段 283 號土地(面積約 2.7 公頃)，擴充增建殯儀設施，紓解當前困境，因應未來需求，規劃設施有：禮廳、停柩室、法事間、環保金爐。 二、計畫年期預定總期程 5 年，預估總經費約 3,120 萬元，將提報 108 年先期計劃爭取經費。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案由：小港區重工業林立，建請未來在少康營區興建成公園後定期舉辦「港鐵柔情家庭日園遊會」妥善規劃，未來成為小港年度盛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730030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 38 號	林議員宛蓉	小港區重工業林立，建請未來在少康營區興建成公園後定期舉辦「港鐵柔情家庭日園遊會」妥善規劃，未來成為小港年度盛事。	民政局	一、小港區以重工業為主，區內設有台電、中油、台船、中鋼等國營企業，另配合港務公司第二港口開設辦理紅毛港遷村，進而設立具文化傳承之紅毛港文化園區；又有本府工務局於高坪特定區設立具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之熱帶植物園。 二、有關建議舉辦「港鐵柔情」一案，目前少康營區都市計畫變更配置廣達 10 公頃為森林公園用地與 13.25 公頃商業區，惟營區內森林公園目前尚在開發中，預計 107 年 10 月完工，俟少康營區森林公園開發完成後，由小港區公所尋求有意願合作之企業，並就合作內容邀請相關局處研議討論辦理該區家庭日園遊會之可行性。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案由：請市長大力支持市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包括：輪船公司、高雄銀行、交響、國樂團等）編制內外正式臨僱人員一律公平調整加薪事宜。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3 高市府人給字第 107300118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內政類第39號	周議員鍾澐	請市長大力支持市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包括：輪船公司、高雄銀行、交響、國樂團等）編制內外正式臨僱人員一律公平調整加薪事宜。	人 事 處	有關貴席建議市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包括：輪船公司、高雄銀行、交響、國樂團等）編制內外正式臨僱人員一律公平調整加薪乙案，謹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於本（106）年 9 月 12 日宣布 107 年軍公教人員加薪 3%，本府並於 9 月 18 日宣示，除公教員工外，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比照調整。 二、至「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附設之「高雄市交響樂團」與「高雄市國樂團」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調薪部分處理方式臚列如下： (一)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

				<p>司：該公司於本（106）年9月21日第5屆第8次董事會議決議其人員亦比照調整，並由該公司營運基金支應。</p> <p>(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係民營公司，其調薪部分應由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三)高雄市交響樂團及高雄市國樂團：該二樂團係附設於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該基金會雖係屬本府文化局捐助之財團法人，惟其調薪部分亦應由該基金會之董事會決議之。</p> <p>三、有關「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業經該公司董事會議決議比照調整；至「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附設之「高雄市交響樂團」與「高雄市國樂團」人員調薪部分，將併同轉請知照。</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案由：請市長全力爭取下年度市屬各機關人員調加薪所需經費全額由行政院專案補貼。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730119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 40 號	周議員鍾澐	請市長全力爭取下年度市屬各機關人員調加薪所需經費全額由行政院專案補貼。	財政局	<p>一、行政院宣布 107 年度公教人員加薪 3%，所增加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中央將針對 14 個基本財政收支差短之縣市予以補助，至於六都及新竹市、金門縣，因基本財政收支無差短，將不予補助。</p> <p>二、本市除公教員工外，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比照調整，經估算將增加本府年度人事經費約 17 億 8 千萬元，其中公務人員部分增加 7.5 億元、教育人員部分增加 9.5 億元、臨時及約聘僱人員增加 0.8 億元。</p> <p>三、為減輕本市財政負擔，避免排擠市政建設，本府已於 107 年 1 月 10 日以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7300841</p>

				00 號函請行政院對於 107 年度公教人員調薪 3%所增加之本府人事費相關經費給予全額專案補助。
--	--	--	--	---

提案人：黃議員石龍

案由：楠梓區五常里、中陽里、惠楠里、享平里、東寧里及清豐里等 6 個里共同使用五常里集會所，但這 6 個里幅員太大，居民使用不便，請再增闢 1 處里民活動中心供里民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607042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 41 號	黃議員石龍	楠梓區五常里、中陽里、惠楠里、享平里、東寧里及清豐里等 6 個里共同使用五常里集會所，但這 6 個里幅員太大，居民使用不便，請再增闢 1 處里民活動中心供里民使用。	民政局	一、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民衆對於多元化休閒環境及社會福利需求更爲殷切，而里活動中心功能僅著重在單純的里民聚會使用，其功能性及使用效益已日漸萎縮，另查本市運作較具規模之里活動中心，主要係社會福利機構進駐使用或辦理社會福利業務（如嬰幼兒托育、老人供餐、長青照護或活動、身心障礙照護及社區關懷據點…等），綜上，考量里活動中心功能式微，另市府資源有限及財政緊縮，爲避免造成資源浪費及影響市府整體財政分配，政策上已不再興建單一功能

				<p>之里活動中心。</p> <p>二、現階段將以妥善運用校園、社區閒置空間及結合民間資源規劃多元化用途，以達成社福提供及公共資源有效活化利用之雙贏目標。</p> <p>三、未來若社區活動、社會福利及長期照護需求殷切，將由社會局朝向評估設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之可行性，以達社區活動及社福資源結合之目標，以社會局籌建之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現更名爲「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爲例，1 樓爲幼兒教育機構進駐、2 樓爲社區發展協會（里長）管理可作爲集會或民衆活動場所、3 及 4 樓爲日照及長青學習機構、5 樓爲身心障礙機構，可同時滿足多元化休閒環境、社會福利之需求，妥善規劃社會福利政策，對弱勢族群給予實質支援。</p> <p>四、另體育處刻正進行楠梓運動園區整體規劃暨營運計畫（位處東寧里），並研擬於游泳池前空地興建「綜合運動館」，館內除規劃運動空間外，並評估將提供部分空間規劃爲會議及老人休閒場域，以供民衆借用。</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石龍

案由：請市府訂定本市寵物殯葬相關管理自治條例，規範經營寵物殯葬業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5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670959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 42 號	黃議員石龍	請市府訂定本市寵物殯葬相關管理自治條例，規範經營寵物殯葬業者。	動物保護處	本市動物保護處將參採「臺中市寵物屍體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研議辦理。

提案人：李議員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全面提高警察加勤津貼，如因財政問題，亦應以第一線外勤人員為優先考量，或再以勤務繁重之分局外勤人員更為優先，例如對勤務超多之鳳山區、苓雅區等員警繁重加給作重點之加成調整，以鼓勵基層員警之士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8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607042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43號	李議員雅靜	建請市府全面提高警察加勤津貼，如因財政問題，亦應以第一線外勤人員為優先考量，或再以勤務繁重之分局外勤人員更為優先，例如對勤務超多之鳳山區、苓雅區等員警繁重加給作重點之加成調整，以鼓勵基層員警之士氣。	警察局	一、本市編列足額加班費以慰勉外勤警察人員辛勞。 二、持續向行政院溝通應全國一致性發給或向內政部警政署爭取警察勤務繁重加給，並建議中央對於繁重分局等機關得發放較高成數之警察勤務繁重加給，以鼓勵員警士氣。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案由：本會 2017 韓國龍山三鐵共構及商圈（業）考察團在駐韓外交人員協助及支援下成功完成經貿交流任務，建請外交部對有功人員給予敘獎、表揚，以資鼓勵。

辦法：建請照案通過，並將函送外交部公文副知立委許智傑（督促外交部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0 外亞太二字第 1060044993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 44 號	蘇議員炎城	本會 2017 韓國龍山三鐵共構及商圈（業）考察團在駐韓外交人員協助及支援下成功完成經貿交流任務，建請外交部對有功人員給予敘獎、表揚，以資鼓勵。	外交部	一、執事協助高雄市議會康議長裕成於上（106）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率「龍山三鐵共構及商圈（業）考察團」赴韓考察，於訪韓期間全程陪同接待，積極洽繫當地政要，並促韓方與我「大高雄觀光商圈總會」簽署合作備忘錄，著有勞績，特函嘉勉。 二、依據高雄市議會上（106）年 12 月 18 日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56 號函辦理。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政府妥適善用前瞻基礎建設計劃，設置各項人才培訓、驗證及研發中心，以求透過硬體建設預算投入帶動相關人才培育與產業之轉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6 高市府研綜字第 10607042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 45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政府妥適善用前瞻基礎建設計劃，設置各項人才培訓、驗證及研發中心，以求透過硬體建設預算投入帶動相關人才培育與產業之轉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p>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106~107 年）預算，其中「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已獲 22 億元、「軌道建設」－岡山路竹延伸線已獲 3.8 億元及捷運黃線已獲 0.89 億元。另「體感科技基地－體感園區計畫」編列 2 億元，本府將積極爭取全額於本市執行。</p> <p>二、「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部分，短期於本市興達港設置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製造基地，長期為設置人才培訓、驗證中心及研發中心，為經濟部主辦、科技部協辦，本府將密切注意中央相關作業進度，並適時反映在地需求，以促進本市相關產業、技</p>

			<p>術發展。</p> <p>三、「軌道建設」部分，因國內軌道運輸逐漸發展，惟車輛及系統機電等關技術仍仰賴國外供給，為培育國內相關專業人才及研發、驗證能力，交通部將於本市高鐵燕巢總機廠旁設置「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高雄刻正辦理鐵路地下化、都會區捷運及輕軌等相關軌道工程，市府將視工進及業務需要，與中央之驗證中心就人才培育、業務經驗方面，進行交流合作。</p> <p>四、「體感科技」部分，本市積極辦理產業轉型，相關招商已有階段性成果，例如智崴公司 i-Ride 飛行劇院，於行政院賴院長南下訪視時亦對成果表示肯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提之體感科技部分，主要為結合體感科技產業，於展覽館、軟體園區、圖書館等場域，以數位內容為發展核心，建立示範點，與本市長期培育之數位產業人才可相結合，本市將積極爭取，持續推動產業轉型。</p>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檢討現行相關任務編組設置數量與功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9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1062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46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檢討現行相關任務編組設置數量與功能。	人事處	關於貴席建請本府檢討現行相關任務編組設置數量與功能，說明如下： 一、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規定，本府各機關設置任務編組乃依據法令規定、政策需求或為完成階段性任務，涉及兩個以上機關協調事項，透過會議或聯繫方式無法有效處理時所設置，爰各該任務編組均有其成立之任務及功能性。 二、本府每年均函請各機關檢討是否有暫無運作或已無運作之任務編組，並適度整合相關之任務編組，倘已無設置之必要時，則要求各該機關應檢討其任務編組設置要點停止適用之相關法制作業。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評估將大陸小組納入國際關係小組任務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8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730025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47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評估將大陸小組納入國際關係小組任務中。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有關將大陸小組納入國際關係小組任務中，本府評估後說明如下： 一、目的不同： 為推動本市與姊妹市及國際其他重要城市在市政、經貿、文教、藝術與學術各項交流合作，並結合民間力量，營造本市成為友善國際都會。市府特設立「高雄市政府國際關係小組」，期作為廣納民間意見與資源，以及挹注高雄國際事務發展之交流與協調平台。而「高雄市政府兩岸小組」，則為配合政府兩岸政策，統籌處理本市相關兩岸事務而成立。因此，兩岸小組設立目的較專注於維持兩岸穩定溝通管道，而與國際關係小組設立目的為將高雄推向世界，使國際社會看見高雄

，顯有不同。

二、任務不同：

依「高雄市政府國際關係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國際關係小組任務為協助規劃本市國際化策略之指導、本市與姊妹市及其他重要城市間之交流活動等。而兩岸小組之任務，依「高雄市政府兩岸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係綜理本市對兩岸事務之綜合規劃、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兩岸工作計畫及相關規定之審議，以及兩岸事務資訊蒐集分析等事項。

三、其他直轄市辦理情形：

現行六都直轄市，僅有台北市、新北市與高雄市同時設有國際關係小組及兩岸事務小組，其中台中市無設立大陸事務單位，桃園市及台南市則無國際事務相關小組。台北市及新北市亦因任務目標不同，配合政策方向各異，委任委員成員面向亦不同，是以未將兩者組織合併。

四、結論：

綜之，國際關係小組與大陸小組兩者組織設立目的、功能及所執行之政策均不相同，並針對不同任務功能，各自聘用對該事務

				<p>熟習之專家委員作為諮詢與指導，恐難以合併適用。</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檢視人民陳情以及為民服務之滿意度狀況，研議相關提昇滿意度之具體作為，以提高政府作為之妥適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8 高市府研聯字第 10607044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 48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檢視人民陳情以及為民服務之滿意度狀況，研議相關提昇滿意度之具體作為，以提高政府作為之妥適度。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一、有關貴席所提，統計 106 年 1-9 月民衆對高雄市政府辦理民衆陳情業務滿意度結果，係針對本府市長信箱反映案件作滿意度調查。而市長信箱滿意度調查各項滿意度指標分別為「您對市長電子信箱處理本次案件回覆時間的滿意度如何」、「您對市長電子信箱處理本次案件的回覆內及處理結果的滿意度何」、「整體而言，您對市長電子信箱的滿意程度如何」、「您對高雄市政府辦理民衆陳情業務的滿意度如何」等 4 個面向，合先敘明。 二、貴席所提供之資料應為第 4 個面向「您對高雄市政府辦理民衆陳情業務的滿意度如何」之滿意程度。

- 三、本府聯合服務中心及 1999 受理民衆反映案件之管道計有電話、傳真、書面、e-mail、APP、臨櫃等方式，上述市長信箱滿意度調查即民衆透過 e-mail 方式進行反映之案件，且每月問卷調查民衆回饋比率約爲反映量之 20-25%。
- 四、近年來，民衆反映案件之方式，多爲電話通報，如爲緊急處理事項，本會聯合服務中心及 1999 登錄於派工通報系統，並即時通報權責機關辦理；市長信箱反映案件則有較多屬於一般反映事項、市政建言等案件，而往往相關案件因無緊急危險性或需長時間研議，或屬個人意見，公共資源難以完全滿足，故民衆滿意度容易呈現兩極化現象。
- 五、惟派工事項通常屬緊急或可能造成危害的事項，如能做好，則可減少不必要的損失，故本會聯合服務中心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針對需電話回復辦理情形之民衆，同步作滿意度調查，經統計 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回報案件共計 1,052 件，滿意度調查結果爲：滿意

				<p>86.85%、普通 6.81%、不滿意 6.34%，顯示大部份民衆對派工案件之處理結果是滿意的。</p> <p>六、有關貴席建議研議相關作為以提升市長信箱滿意度乙事，本會業於 106 年 10 月 2 日行文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並於 106 年 10 月 19、26 日於本府人力發展中心辦理「1999 為民服務課程研習班」，參訓對象為一、二級暨所屬機關及區公所，除請機關積極辦理陳情案件外，回復民衆之用語亦應謹慎留意，並針對民衆需求作明確回應，以免讓民衆誤認權責機關推委情事。</p> <p>七、未來，本會聯合服務中心將不定期開設相關為民服務課程，如遇案情複雜及權責不清之案件，亦主動邀請相關局處現勘研議解決方案，以提升為民服務滿意度。</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將消防、警察等高風險同仁業務適度簡化，以維護同仁之健康與相關權益，讓專業之訓練用在必要的勤務上，來維護市民朋友的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607044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 49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研議將消防、警察等高風險同仁業務適度簡化，以維護同仁之健康與相關權益，讓專業之訓練用在必要的勤務上，來維護市民朋友的安全。	警察局	一、緣於一般行政機關動輒請求警察協助已相因成習，警政署為減化警察機關協辦業務讓專業之訓練專注用於治安與交通，經該署召開相關會議，秉持合法性及必要性等原則，已決議減化協辦業務計 20 項。 二、另為達成警察任務，提升整體效能，合理規範警察機關提供職務協助，警政署訂定「警察機關職務協助執行原則」，以其他行政機關實施取締、稽查、檢查、到場、強制及其他職務事項，遇有危害非警察協助不足以排除或因該危害而有妨害公安秩序者為限，並以維護現場秩序及其他機關執行人員安全為原則。本府警察局業於

				<p>104 年 5 月 27 日以高市警行字第 10433645000 號函發所屬各單位知照辦理。</p> <p>三、本府警察局基於行政一體，配合本府施政需求及法令明文規定須由警察協助外，秉持個案性、必要性、危害性及在不浪費警力情形下原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及警察機關職務協助執行原則辦理。並於 104 年 6 月 5 日以高市府警行字第 10402735300 號函發本府所屬各機關知照。</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案由：有效提升監視器妥善率，以維護高雄治安與嚇阻犯罪。

辦法：建請警察局加速故障設備查修，於最短時間內，儘速提升妥善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6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607043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 50 號	何議員權峰	有效提升監視器妥善率，以維護高雄治安與嚇阻犯罪。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一、本府警察局採取下列作為以提升錄影監視系統妥善率： (一)督飭各保固承商加快維修速度。 (二)督促各分局維修小組，自力維修無需較高專業技術或儀器之逾保固故障設備。 (三)自 105 年起監視系統維運經費按逾保固期監視器數量下授各分局自行辦理招標，以增加廠商及維修人力之數量，並解決轄區遼闊往返耗費時間之困擾，加快故障維修速度，106 年度分別由 7 家不同廠商承包，107 年度並已積極辦理招標作業。 二、又鑑於現行建置模式之傳輸網路易遭天災、公共工

				<p>程或外力等因素破壞，影響妥善率，且自建光纖成本昂貴，為改善現存問題並兼顧成本效益，自本（106）年度起汰舊換新或增設均改採「前端（攝影機、機箱）自建、後端（光纖纜線、儲存設備）租賃」之部分租賃方式。</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案由：針對消防人員因捕蜂抓蛇死亡，不屬因公殉職，建請中央研議修法或放寬認定標準。

辦法：針對消防人員因捕蜂抓蛇死亡，不屬因公殉職。建請消防局向中央溝通反應，研議修法或放寬認定標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7 高市府消人字第 106070433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內政類第51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消防人員因捕蜂抓蛇死亡，不屬因公殉職，建請中央研議修法或放寬認定標準。	消防局	現行公務人員因公撫卹事由之訂定與修法，主管權責機關為考試院，本府將俟機向考試院溝通建議修法或放寬認定標準。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案由：加速成立殯葬管理基金。

辦法：建請民政局儘速成立殯葬管理基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07044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 52 號	何議員權峰	加速成立殯葬管理基金。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一、本府整體財政資源有限，為使本市殯葬業務於未來、長期整體營運及財務管理之運作順暢，規劃成立殯葬事業管理基金，藉由基金之經營及運作，彈性運用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資源及財務特性，加強現有設施之汰換更新，提升整體殯葬業務服務品質，並同時減輕市庫財務負擔。</p> <p>二、本市目前籌劃效法「台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之運作模式，即殯管處所屬編制內職員及職工仍由「公務預算」支應，避免人事費用佔基金整體支出比例過高，排擠重要或急迫性之殯葬設施業務經費需求，導致無法推動業務；其餘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之人事費用則改由「基金</p>

				<p>預算」支應。</p> <p>三、有關「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刻循法制程序辦理，殯管處預定 108 年度正式施行基金制度。</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案由：高雄各行政區戶政事務所增設一卡通儲值機。

辦法：建請市府於各行政區戶政事務所增設一卡通儲值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7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607044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 53 號	何議員權峰	高雄各行政區戶政事務所增設一卡通儲值機。	民政局	一、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3 年 9 月起全面提供「一卡通 ipass」繳納戶政規費服務，深獲民衆好評，服務件數亦逐年提高；惟為解決民衆臨櫃刷卡時因卡片餘額不足，致無法使用一卡通繳費困境，本市三民區第二戶政所率先於 106 年 11 月設置一卡通儲值服務，使用至今成效良好。 二、考量儲值收費需有專屬櫃檯及人員負責，囿於本市幅員遼闊、城鄉差距大，各戶政所服務民衆案件數多寡不同，使用一卡通繳納規費之成效不一，本府民政局已函請各戶政所自行審慎評估裝設需求，目前已有鳳山區第一戶政所跟進設置。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案由：過去警察人員健康檢查預算明顯編列不足，建請相關單位編列足夠預算，照顧基層警察人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8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607043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 54 號	簡議員煥宗	過去警察人員健康檢查預算明顯編列不足，建請相關單位編列足夠預算，照顧基層警察人員。	警察局	本府警察局 107 年已獲本府健檢預算補助 569 萬 200 元，預計 107 年獲健檢補助人數計 2,083 人(補助 3,500 元由原先編列 422 人增為 1,957 人，補助 7,900 元由原先 87 人增為 126 人)，爰 107 年度 40 歲以上員警將有半數得獲健檢補助，符合 104 年 2 月 5 日新修正之「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之規定。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案由：建請檢討民衆拍照檢舉對改善交通現況之效率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31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607044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 55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檢討民衆拍照檢舉對改善交通現況之效率問題。	警察局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規定：「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衆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據以受理民衆檢舉交通違規案件。 二、另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 9 月 19 日警署交字第 1060142713 號函：「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就民衆檢舉舉發案件是否有同條例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就同一違規事實連續舉發之適用，尚有法規適用疑義，本署已洽法規主管機關交通部研擬修法事宜。惟為解決修法前所衍生之爭議，請各警察機關對

於民衆檢舉案件依下列規範，統一執法標準：

(一)民衆檢舉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情形者，其違規地點相距 6 公里以上、違規時間相隔 6 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 1 個路口以上，方得連續舉發。但其違規地點在隧道內者，不在此限。

(二)民衆檢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案件，除能明確查證認定非屬同一違規行為外，僅得舉發 1 次，其餘部分則依道路交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同一違規行為再重複檢舉者」不予舉發，以求周延。」

三、本府警察局受理民衆檢舉案件，依據「警察機關處理檢舉交通違規案件品質督考計畫」加強查證及審核機制，並注意舉發效率，遇有民衆提起陳述或行政訴訟案件，亦確實強化自我審查作業，執行重點如下：

(一)對於交通違規行為逾 7

				<p>日提出、重複、匿名檢舉或不能確認檢舉人身分，且檢舉事實欠具體明確、檢舉資料欠具體明確，致無法查證之檢舉交通違規案件，即不予舉發。</p> <p>(二)對於符合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各款所列情形之檢舉案件，即得予勸導，免予舉發。</p> <p>(三)要求處理員警嚴格審查檢舉所檢附事證資料，如有事證上疑義，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到場說明，以維護其權益。</p> <p>四、本府警察局業於 106 年 12 月間建置民衆檢舉交通違規管理系統，並於 107 年元月份陸續試用中，該系統建置啓用將有效管理民衆檢舉案件，提升工作效率。</p>
--	--	--	--	--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案由：請市府全面檢證、新購消防局所有殘壓警報器等安全配備，及演練火場指揮對閃燃等危及消防員性命安全之風險控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3 高市府消救字第 10730076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 56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全面檢證、新購消防局所有殘壓警報器等安全配備，及演練火場指揮對閃燃等危及消防員性命安全之風險控管。	消防局	一、有關消防人員個人安全配備部分，本府消防局為確保消防人員救災安全，均有編列相關預算，並積極爭取中央「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預算補助，項目細述如下： (一)本府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均配有 2 套個人消防衣帽鞋，以供輪替清洗使用，個人警報器亦每人乙具，並有備品，供同仁損壞維修時領用，以保救災安全。 (二)空氣呼吸器部分，鋼瓶已編列相關檢驗預算，針對已達檢驗期限之鋼瓶進行檢驗；殘壓警報器，每年均請廠商至現場進行檢測，如有故障

，立即維修，另已爭取中央預算，並獲補助於 108 年再購置 217 套空氣呼吸器供消防同仁使用。

二、有關火災現場閃（爆）燃，會出現高溫現象，溫度達攝氏 500 度以上，為有效防範閃（爆）燃，造成消防人員傷亡，本府消防局已進行下列工作，並持續督促所屬執行：

(一)採購及配發紅外線熱顯像儀，各中分隊均至少配置 1 具，可有效觀測火場溫度，供指揮官救災決策使用。

(二)編撰本局救災基礎教材，述明消防人員自救、防護流程，並拍攝影片提供外勤消防人員訓練依據。

(三)定期進行火災搶救演練，本府消防局訂有相關計畫及期程，要求所屬大、中、分隊定期針對轄內場所進行搶救演練，並同時演練火場遇險情境，以求同仁可判斷危險情況及採取正確應對。

(四)辦理火災搶救指揮官班，每年定期辦理相關指揮官（系統）班期講習

				<p>，並委託消防署辦理火災搶救指揮官班進行進階訓練，以求指揮官可系統化以及有效地判斷現場情形，進而確保消防人員安全，並快速達成搶救任務。</p> <p>(五)辦理火災搶救基礎班，針對日新月異的消防救災技能，內政部消防署定期向美、日等國，汲取相關救災安全新知及技術，並開設火災搶救基礎班，提供消防人員在職訓練，本府消防局除積極向消防署爭取訓練名額外，107 年度亦編列預算委託消防署辦理火災搶救基礎班訓練，以增進同仁救災及自救技能。</p>
--	--	--	--	--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案由：請市府責成各警分局、派出所，大力取締併排違停案件，尤其鎖定重點時段及地段，有效嚇阻及降低民怨及肇事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607044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 57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責成各警分局、派出所，大力取締併排違停案件，尤其鎖定重點時段及地段，有效嚇阻及降低民怨及肇事率。	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p>一、「併排停車」、「超速」嚴重影響其他用路人生命安全之虞，本局亦將「併排停車」、「超速」列為取締重點，於本(106)年 1-11 月，「併排停車」取締 28,617 件，「超速」取締 212,535 件。</p> <p>二、本府警察局前於 106 年 8 月 25 日~9 月 25 日執行「加強整理停車秩序專案勤務」，專案期間 110 受理違規停車(含併排)報案共計 10,780 件，較去年同期(11,585 件)減少 805 件，降低 6.95%，整體 110 報案數有下降趨勢。</p> <p>三、防制「併排停車」、「超速」工作為本府警察局當前勤務重點，亦為防制工作重要之一環，且為民衆高</p>

				<p>度期盼及各級長官重視之焦點，為維持及精進執法成效，同時降低民怨及肇事案件發生，已責成各分局及交通大隊要求所屬，就各該轄內擇重點時段及地段，加強取締「併排停車」、「超速」工作，以維護該處交通秩序與其他用路人之權益及行（停）車安全順暢，展現執法決心，建立民衆守法觀念，並因大幅減少用路人傷亡案件發生，能有效保護民衆生命財產安全，為市民各界有目共睹。</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案由：有關行政院頒布明年度軍公教人員加薪之政策，建請市府向中央爭取相關人事費用補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 高市府財管字第 10730119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 58 號	黃議員淑美	有關行政院頒布明年度軍公教人員加薪之政策，建請市府向中央爭取相關人事費用補助。	財政局	一、行政院宣布 107 年度公教人員加薪 3%，所增加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中央將針對 14 個基本財政收支差短之縣市予以補助，至於六都及新竹市、金門縣，因基本財政收支無差短，將不予補助。 二、本市除公教員工外，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比照調整，經估算將增加本府年度人事經費約 17 億 8 千萬元，其中公務人員部分增加 7.5 億元、教育人員部分增加 9.5 億元、臨時及約聘僱人員增加 0.8 億元。 三、為減輕本市財政負擔，避免排擠市政建設，本府已於 107 年 1 月 10 日以高市府財管字第 10730084100 號函請行政院對於 107

				年度公教人員調薪 3%所增加之本府人事費相關經費給予全額專案補助。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案由：建請殯葬處針對覆鼎金公墓遷墓工程做好相關文資保留工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07044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 59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殯葬處針對覆鼎金公墓遷墓工程做好相關文資保留工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p>一、有關高雄市覆鼎金公墓遷葬文史資料保存事宜(墓碑 10 座)，業經文化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審查結果，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不列冊追蹤，後續相關事宜，已移請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協處。</p> <p>二、另日本人遺骨安置所(杉本音吉)、大坪與一、黃慶雲等三座墳墓遺址，由工務局主政規劃設計將三座建物融入雙湖森林公園內，為雙湖森林公園一部份，並且接續維護管理。</p> <p>三、市府為保存覆鼎金公墓文化資產及歷史價值，特別動支 106 年度第二預備金 400 萬元，委請文化局協助撰寫覆鼎金公墓文化史跡。</p>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案由：建議發給本市警察首都加給。

辦法：請市府警察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8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607042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60號	陳議員玫娟	建議發給本市警察首都加給。	警察局	一、本市編列足額加班費以慰勉外勤警察人員辛勞。 二、持續向行政院溝通應全國一致性發給或向內政部警政署爭取警察勤務繁重加給。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案由：舊左營分局應予活化利用。

辦法：請市府警察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 61 號	陳議員玫娟	舊左營分局應予活化利用。	警察局	旨揭處所正由本局各大隊（刑大、保大、交大）、隊（少年、婦幼、捷運及通信），評估使用需求中，俟內部檢討，認確無使用需求，可提供他機關接管或租賃使用，以免造成資源浪費。

提案人：陳議員麗娜

案由：前鎮區忠純里內之中鋼新建社區，因戶數多達三百戶，建請民政局儘速新設至少乙鄰，以利健全里鄰組織，落實基層為民服務工作。

辦法：前鎮區公所應儘速擬訂方案，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民政局府轉市府核定後實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730023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62號	陳議員麗娜	前鎮區忠純里內之中鋼新建社區，因戶數多達三百戶，建請民政局儘速新設至少乙鄰，以利健全里鄰組織，落實基層為民服務工作。	民政局	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略以：「人口密集地區，每鄰以二百戶為原則。」復依第5條規定：「里、鄰之編組及調整，應由區公所擬訂方案，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轉陳本府核定後實施」。 二、本案應由區公所全面檢討轄內編組情形，並考量本市財政負擔及行政效能之原則，爰在不增加全區鄰數原則下，由區公所依轄內人口、戶數等因素全面檢討。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反映中央內政部能專案甄選「原住民專班警員及消防隊員專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9 高市府警訓字第 10607043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 63 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建請高雄市政府反映中央內政部能專案甄選「原住民專班警員及消防隊員專班」。	警察局	一、有關原住民警察專班部分： 查民國 70 年開辦之山地警員班有其時空背景，當時並無特考任用問題，故考上受訓合格者均能任職，惟因時空環境變遷，且目前欲擔任警察工作者，依法均須通過任用考試始能任職，並非專班學生畢業後皆能任職。此外，因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向來採計畫性招生，其原住民招生名額係以內含方式處理，若設立專班，限制其他族群不得報考，勢將產生排擠效應，引發公平性爭議，為改善原住民就學、就業及維持原住民警察人力之補充，本府警察局仍

維持以鼓勵原住民報考警大、警專二校入學考試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一般警察特考）並輔以相關優惠措施為宜。

二、修正原住民員警請調規定，協助返鄉服務：

(一)內政部警政署為協助原住民員警返原鄉部落服務，自 99 年 11 月 12 日起，每年於辦理警專畢（結）業生分配實務訓練作業時，要求各警察機關於辦理該校畢（結）業生分配實務訓練或內部調整時，優先派任原住民員警至原鄉部落分局及分駐（派出）所服務。

(二)內政部警政署於 105 年 5 月 18 日修正「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增訂原住民巡佐及警員請調原住民族地區服務，比照特困方式，從寬核調回籍服務。

三、綜上，本府警察局業依內政部警政署相關規定從入學端廣納原住民學生進入警察教育體制，輔以一般警察特考多元招募管道，並提供相關優惠措施宣導

				<p>，使原住民得以有更多機會進入警界服務；另為鼓勵原住民員警返鄉服務，依優先分發、請調規定，積極滿足原住民員警返鄉服務機會，保障原民地區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p>
--	--	--	--	--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案由：為降低高雄車禍死傷人數，除警方祭出大執法外，應同時以教育方式進行勸導，建請市府相關單位採「剛柔並進」策略杜絕違規事件，讓交通亂象不再重現。

辦法：

- 一、要讓違規絕跡，重點在「教育意義」有無落實，可透過有感的行銷方式，喚起市民的駕駛道德，例如請花媽市長拍攝「高雄式左轉害人害己」的廣告、舉辦「創意執法點子王」競賽等等，營造改善交通人人有責的氣氛。
- 二、可採行「2 剛 1 柔」策略，先提高見警率，由警察在路口駐點，藉值勤嚇阻違規，並藉攝影機廣角攝錄 270 度路口實況，而後，將攝錄畫面委外開單，依警政署的「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以 1：2 的比例，開單與勸導並行，防止被有心人批評為搶錢政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31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607061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 64 號	郭議員建盟	為降低高雄車禍死傷人數，除警方祭出大執法外，應同時以教育方式進行勸導，建請市府相關單位採「剛柔並進」策略杜絕違規事件，讓交通亂象不再重現。	警察局	一、治安與交通為警察工作之兩大主軸，因警力有限，警察勤務須衡量轄區治安狀況與任務需要機動派遣，並無法固定在每一路口派員駐點執勤。惟本府警察局已要求所屬各分局及交通警察大隊於交通尖峰時段及易肇事路口，加強巡邏密度，以增加見警率，強化執法效能。並持續

利用各種集會宣導民衆遵守交通規則，避免因違規而造成車禍事故。

- 二、另依據高雄市錄影監視器管理及利用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錄影監視系統，指本府或所屬機關基於維護治安、管理交通或其他公益目的而裝設於各項公共設施或公衆得出入場所之攝錄影設備。」；同辦法第 10 條規定：「錄影資訊應予保密，除有法令明文規定或涉及刑事案件而有查閱之必要。不得提供。」；另同辦法第 13 條規定：「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為預防或偵查犯罪，得檢視、調閱錄影資訊，必要時並得複製使用；其他機關基於公務而有檢視、調閱錄影資訊之必要者，亦同。」，故本府錄影監視器使用情形為預防或偵查刑案、交通事故處理、因公查閱及其他為民服務事項。作為舉發交通違規，顯不在該監視系統使用範圍內，自不得作為認定民衆交通違規行為之證據。
- 三、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科學儀器」舉發，尚應有前揭

「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於相關地點「明顯標示」及駕駛人不在場等各種客觀要件，而違規情事態樣及周遭環境殊異，尚不能概括認為所有違規案件皆能符合前揭科學儀器舉發要件。若以錄影監視器舉發交通違規，尚須全盤檢視相關交通法規，增訂得以錄影監視器舉發交通違規之條款及配套措施，以符合誠實信用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故目前在法令尚未修改前，仍不宜使用錄影監視系統舉發各類交通違規。

四、查本府警察局所屬員警執行交通違規取締，係為確保交通安全及降低傷亡，故針對易引起交通事故之闖紅燈、嚴重超速、酒後駕車、危險駕車、併排停車……等重大違規項目為取締重點，其他輕微違規若不影響交通安全，儘量以勸導為主，以維護市民交通安全與順暢。有關交通違規得適用勸導方式之規定，已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明定

				<p>，本府警察局仍將持續要求屬員，對於輕微違規依規定施以勸導代替舉發。</p>
--	--	--	--	--

提案人：童議員燕珍

案由：民族社區進行大型社區彩繪。

辦法：請民政局接下來規劃將大型彩繪帶入民族社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607061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 65 號	童議員燕珍	民族社區進行大型社區彩繪。	民政局	一、為發展地方特色、凝聚社區意識及促進經濟發展，本府民政局編列區特色活動經費，由各區公所自行規劃辦理及運用經費。苓雅區公所運用該項經費，成功發展大型社區彩繪活動作為該區特色，合先敘明。 二、三民區自 2012 年起迄今，即以「幸福三太子」作為該區特色活動主軸，其中廣受歡迎的電音三太子賽事「幸福三太子—英雄會」，更吸引諸多媒體及網路報導，成為全國三太子競技活動的代名詞；以三鳳宮及幸福川畔周邊為活動的主體場域，呼應「幸福三太子」主題，啟動「觀光遊憩」及「在地特色」的活動面向，落實「在

				<p>地資源整合行銷」之目的。</p> <p>三、本市未來鐵路地下化工程預計於三民區增設三塊厝、民族、科工館、正義等 4 個通勤站，其中民族站緊鄰民族社區，有關該社區外牆彩繪事宜，除評估三民區特色活動之主軸舉辦方向之外，民族社區之居民意見及配合意願乃是首要溝通重點，並須同時考量鐵路地下化工程後之市容現況，再予一併做整體全面性之規劃。</p>
--	--	--	--	---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案由：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建設美濃區福安里、中圳里，里鄰巷道以利交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730092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 66 號	鍾議員盛有	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建設美濃區福安里、中圳里，里鄰巷道以利交通。	民政局	本案美濃區福安及中圳里，經美濃區公所巡訪結果，目前尚無急需辦理改善之巷道，區公所仍將不定期巡檢，倘後續有改善需求再行錄案，並視經費狀況研議辦理。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案由：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建設美濃區獅山里、龍山里，里鄰巷道，以利交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730092101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 67 號	鍾議員盛有	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建設美濃區獅山里、龍山里，里鄰巷道，以利交通。	民政局	本案美濃區獅山及龍山里，經美濃區公所巡訪結果，目前尚無急需辦理改善之巷道，區公所仍將不定期巡檢，倘後續有改善需求再行錄案，並視經費狀況研議辦理。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案由：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建設美濃區廣德里及興隆里，里鄰巷道路面改善工程，以利交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730092102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 68 號	鍾議員盛有	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建設美濃區廣德里及興隆里，里鄰巷道路面改善工程，以利交通。	民政局	本案美濃區廣德及興隆里，經美濃區公所巡訪結果，目前尚無急需辦理改善之巷道，區公所仍將不定期巡檢，倘後續有改善需求再行錄案，並視經費狀況研議辦理。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案由：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建設美濃區瀾濃里及東門里，里鄰巷道路面改善工程，以利交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730092103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 69 號	鍾議員盛有	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建設美濃區瀾濃里及東門里，里鄰巷道路面改善工程，以利交通。	民政局	本案美濃區瀾濃及東門里，經美濃區公所巡訪結果，目前尚無急需辦理改善之巷道，區公所仍將不定期巡檢，倘後續有改善需求再行錄案，並視經費狀況研議辦理。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案由：建請市府民政局建設杉林區杉林里、集來里、新庄里、月美里等里鄰巷道路面，急需改善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730102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 70 號	鍾議員盛有	建請市府民政局建設杉林區杉林里、集來里、新庄里、月美里等里鄰巷道路面，急需改善工程。	民政局	一、有關杉林區杉林里、集來里、新庄里及月美里等多處路面損壞，建請施做路面改善部分，業經本市杉林區公所會同鍾盛有議員服務處及本府民政局於 106 年 1 月 4 日至現場勘查，勘查結果共計 11 處道路改善路段，其中屬杉林區公所維護之待改善路面計 6 處，多屬 AC 路面龜裂、坑洞、凹凸不平及起砂等現象，前開路面改善作業，已由杉林區公所錄案辦理，將視預算情形檢討改善，倘經區公所審酌經費不敷支應時，仍得依規定函報本府民政局研議補助，在未整體改善前將由杉林區公所加強巡補，以維護市民安全。

				<p>二、其餘 6 公尺以上道路或農路路面改善部分，杉林區公所將分別轉請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農業局研處。</p>
--	--	--	--	---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案由：建請市府民政局建設旗山區上洲里、大林里、湄洲里、三協里，里鄰巷道路面改善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730152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 71 號	鍾議員盛有	建請市府民政局建設旗山區上洲里、大林里、湄洲里、三協里，里鄰巷道路面改善工程。	民政局	一、有關旗山區大林里旗甲路四段 523 巷、大林里旗甲路四段 559 巷，大林里蕉埔巷 6 號前、上洲里周厝巷及上洲里後角街等 5 案路面改善，業經公所邀集里長至現場勘查並由旗山區公所錄案辦理，後續將視預算情形按輕重緩急檢討改善，在未整體改善前將由旗山區公所加強巡視，以維護市民安全。 二、上洲里中洲路 3-2 巷及上洲里溝底巷 1-3 號前路面，屬非供公眾通行之私設巷道，應由社區內所有權人或住戶自行維護管理；三協里北勢段 1032 及 1033 等地號上道路，屬農路性質，將由本府農業局錄案研議改善。

				<p>三、另湄洲里經旗山區公所巡訪，目前尚無急需辦理改善之巷道，區公所將不定期巡檢，倘後續有改善需求再行錄案，並視經費狀況研議辦理。</p>
--	--	--	--	--

提案人：羅議員鼎城

案由：新興毒品恰特草外觀酷似茶葉，且無明顯味道，一般員警可能無立即辨識之能力，應如何加強防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607061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 72 號	羅議員鼎城	新興毒品恰特草外觀酷似茶葉，且無明顯味道，一般員警可能無立即辨識之能力，應如何加強防制？	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一、恰特草亦稱「東非罌粟」、「巧茶」、「阿拉伯茶」，產於東非與阿拉伯半島地區之植物，新鮮狀態形似莧菜，曬乾後外型像茶葉，含有卡西酮（列管為二級毒品）等成分，施用方式為生吃或沖泡，對人體中樞神經具有刺激作用。 二、目前所見恰特草案例，多將台灣作為轉運站，查緝方向應著重於包裹或貨物走私，加強邊境緝毒，另為加強防制此項毒品並避免日後猖獗，本府警察局對於是類新興毒品均利用各項勤教、集會場合對員警進行相關宣導教育，俾能即早防範新興毒品之氾濫。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妥適規劃與運作將成立之青年事務委員，有效提高相關會議之效益，讓相關青年意見能具體參與在相關市政規劃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內政類第73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妥適規劃與運作將成立之青年事務委員，有效提高相關會議之效益，讓相關青年意見能具體參與在相關市政規劃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為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及廣徵青年公共事務之建言，提供本府政策諮詢管道，特設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青委會），主要任務包含：提供青年政策建言平台、提供本府政策諮詢平台及其他有關青年事務之推動。 青委會組織設計以本市市長為召集人，並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勞工局局長、社會局局長、都市發展局局長、文化局局長及教育局局長等與青年事務相關業務機關首長擔任府內委員，主要係為有效傾聽府外青年委員意見，將之轉化為市政規劃、落實政策執行，讓青年充分有感，以提高會議效益。 未來本府將妥適運作青委會，並敦促相關機關積極諮詢青年建言，以有效落實於相關政策規劃與執行。